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各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各方合作方式、后续工作安排、具体项目及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均具有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中涉及的项目规划仅为产业方向的初步约定，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如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将履行决策程序和报批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公司最终审批情况及公告为准。

3、项目建设用地需依法律程序取得，项目建设内容需履行备案、环评、能评等审批程序并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中涉及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政府、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瓮福集团”）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在贵州省瓮安县签署了《磷化工循环一体化产业链项目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瓮安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秦礼琦

地址：贵州省瓮安县河西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2、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19966X

成立时间：2008年4月18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57号（瓮福国际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57号（瓮福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光亮

注册资本：460,909.1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磷矿石采选；食品添加剂制造，饲料添加剂制造；合成氨生产；二甲醚生产；磷酸、硫酸、无水氟化氢、氢氟酸、氟硅酸、冰晶石制造；纯碱、氢氧化钠、氢氧化钾制造；氟化铝、氟硅酸钠、磷酸铁制造；黄磷、碘制造；化肥（氮肥、磷肥、复肥）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及以上产品的批发零售；磷石膏生产及销售、水泥缓凝剂生产及销售；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力供应及销售；水、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房屋租赁；硫磺、双氧水、汽油、柴油、煤油、盐酸、液氨、氨水、甲醇、乙醇、硫化钠、甲基异丁基酮、灰渣、矿渣、建材、五金、电气、仪器仪表；谷物、豆、薯类、食品、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91.1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85.95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303.7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0亿元。

主要股东：前三大股东分别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2.74%，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4.88%，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

股 11.99%。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以上协议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政府、瓮福集团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在贵州省瓮安县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尚待满足的条件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为满足公司战略需求，充分利用产业资源优势，通过补链延链强链，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拟与瓮福集团合作，在贵州省黔南州瓮安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建设磷化工循环一体化产业链项目，打造除南通、枝江基地以外的国内第三生产基地。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瓮安县人民政府

乙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和工期

（1）项目名称：磷化工循环一体化产业链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内容：乙方与丙方共同投资建设以磷化工为基础的循环一体化产业链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度将在项目履行决策程序及报批手续时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另行披露。

（4）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暂估 220 亿元。

（5）项目地址：本次项目拟选址地位于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占地面积约 6000 亩，具体项目用地面积以规划批复供地红线为准。

(6) 合作形式：乙方与丙方单独或联合在甲方行政规划区域内，设立多家独立法人单位，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相关股权比例需按照项目可行性论证后另行协商决定。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项目用地，位于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具体位置及用地面积，以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出让土地规划条件》为准。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50 年。

(2) 甲方负责项目用地的土地征收，地上建（构）筑物及管网迁改的清理和补偿，通信及电力线路迁改等工作。甲方要实现项目“五通”，建设工业水、生活水、220kV（双回路）/35KV 变电线路（接线至乙方、丙方变电站进线端）、交通道路、通讯、生活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园区排洪设施等公辅工程至乙方、丙方项目红线。

(3) 协调服务，甲方组建工作专班为乙方、丙方项目建设提供“一站式”协办服务，工作专班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协助办理项目立项、安评、环评、能评、行政许可及相关资质、证照登记注册、工程报建等手续，负责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临时用水、用电、用汽、通讯等。

(4) 甲方根据“一企一策”，落实相关招商优惠政策。

3、乙方、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丙方迅速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各自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并通过，作为实施本项目的前置条件。

(1) 乙方、丙方就项目实施方案认真做好规划筹划方案，并报瓮安县规划部门审批后实施，积极推进项目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前期审批工作。

(2) 乙方、丙方在甲方境内实施的项目投资强度、产出强度必须达到贵州省、黔南州、瓮安县相关要求。

(3) 乙方、丙方按照法定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依法缴纳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4) 乙方、丙方就合作方向和合作原则达成一致，即依托乙方、丙方各自优势，通过合作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强化和补充，共同建设循环化产业园区：乙方、丙方分别牵头成立法人主体，各自负责产业链中优势部分的投资和运营，可根据乙方、丙方各自诉求，相互持股，具体持股比例另行协商决定。

4、保密

(1) 三方对本意向协议协商签署及合作过程中知悉的任何一方的尚未公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2) 在未取得信息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上述信息透露给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和甲方依法依规向有关机关报告，接受审计、监察的情形除外。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及有关政策、市场制度、研究报告、企业资源信息等。

(3) 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始终有效，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4) 三方承诺严格做好项目合作的保密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因合作内容外泄对三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5、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协商，因本意向协议涉及的具体建设项目（含项目名称、建设内容、项目投资等）的实施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各方的权利义务以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6、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自三方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各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意向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及优惠政策，加快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公司在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与瓮福集团共同打造磷化工循环一体化产业链项目，符合国家推动贵州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导向。本次投资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有力的支撑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由于本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涉及的投资规模、投资项目等内容仅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存在以下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各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各方合作方式、后续工作安排、具体项目及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均具有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中涉及的项目规划仅为产业方向的初步约定，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如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将履行决策程序和报批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公司最终审批情况及公告为准。

3、项目建设用地需依法律程序取得，项目建设内容需履行备案、环评、环评、能评等审批程序并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